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Winluck Global Limited與Silky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魏純暹先生及孫仲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673,364,000港元買賣Wholly Express Limited全部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81,9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可予調整)；及因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定義見通函)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及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訂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倘需要，於其上加蓋公司印鑒)。

2.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日之日子的任何一段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所作出之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徐燦傑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